

**立法會主席就
吳亮星議員擬提交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所作的裁決**

吳亮星議員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我遞交了他擬提交立法會的《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 《議事規則》第51(3)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第51(4)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3. 為協助我考慮條例草案會否受《議事規則》第51(3)或(4)條所囿制，我邀請了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給予意見，並請吳議員回應政府當局的意見。

條例草案

4. 根據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摘要說明，條例草案旨在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於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的董事所指定的日期(“指定日期”)轉歸交銀(香港)一事訂定條文。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將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其構成交銀香港分行的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但某些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除外)移轉予交銀(香港)。

5. 一如條例草案的弁言述明，交銀(香港)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銀”)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是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而註冊辦事處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股公司，並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獲認可的銀行，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經營銀行業務。

6. 條例草案亦載有若干補充條文，內容關乎轉歸業務在信託及遺囑方面的效力；交銀香港分行的會計處理；課稅及稅務事宜；與客戶、借款人、僱員及其他各方的關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證據；土地權益；以及若干保留條文。

政府當局的意見

7.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但涉及銀行合併、課稅及租務管制方面的政府政策。

銀行合併

8. 政府當局指出，政府的政策是支持香港銀行業整合業務。每當有合理的銀行合併、整合業務或重組架構的方案提交政府考慮時，政府都會致力促成其事，但首要原則是該等方案必須符合促進銀行體系穩定及確保相關存戶獲得足夠保障的整體目標。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合併建議將有助促進銀行業穩定。

課稅

9. 政府當局又指出，條例草案第8條一經制定為法例，在施行《稅務條例》(第112章)時，就相關零售銀行業務及私人銀行業務而言，交銀(香港)會視作等同交銀香港分行。該條文的另一效力是，交銀香港分行在涵蓋指定日期的課稅年度內，從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及虧損，將當作交銀(香港)的利潤及虧損處理。

租務管制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條例草案第15(1)(a)及(b)條分別訂明，土地權益憑藉已制定為法例的條例轉歸或當作轉歸交銀(香港)一事，並不構成：

- (i)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53(4)(a)或(7)(a)條而言，該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該權益；及
- (ii) 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6(1)(b)條而言，該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該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

11.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上述條文一經制定為法例，會有更改《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相關條文的適用範圍的效力，因此涉及政府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所訂的租務管制政策。

吳亮星議員的回應

12. 吳亮星議員對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觀點沒有意見。

我的意見

13. 條例草案主要旨在將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移轉予交銀(香港)，類似於第二屆及第三屆立法會某些議員所提交的銀行合併法案。我察悉，前任立法會主席裁定該等法案全都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¹。

14. 過去的裁決已確立一項清晰原則：為免一項法案受《議事規則》第51(4)條所圍制，該法案必須不會對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就“政府政策”一詞，前任立法會主席和我所採納的釋義是，“政府政策”為該等由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十六條所決定的政策，包括一直透過法例實施的政府政策。因此，就《議事規則》第51(4)條而言，法例中所反映的政策亦屬政府政策。

15.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給我的意見是，條例草案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稅務條例》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相關條文對交銀香港分行及交銀(香港)的應用。因此，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因為條例草案會對有關銀行合併、課稅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有實質影響，包括該等反映於《銀行業條例》、《稅務條例》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政府政策。

16. 經考慮前任立法會主席的相關裁決、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的意見及吳議員的回應，我認為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

¹ 有關該等議員法案的立法會主席裁決包括：

- (a) 立法會主席於 2001 年 11 月 13 日就吳亮星議員所提《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裁決；
- (b) 立法會主席於 2004 年 3 月 1 日就李國寶議員所提《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裁決；及
- (c) 立法會主席於 2004 年 12 月 13 日就李國寶議員所提《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的裁決。

我的裁決

17. 我裁定吳亮星議員擬提交的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立法會。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15年11月16日